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2.6.28 基字收文第 45 號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汪知馨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408

電子信箱：chihhs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20125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12年6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號公告修正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8點、第12點之1、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3號函辦理(詳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來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以供執行相關業務參考。

正本：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謝國樑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8點、第12點之1、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，業經本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號公告修正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